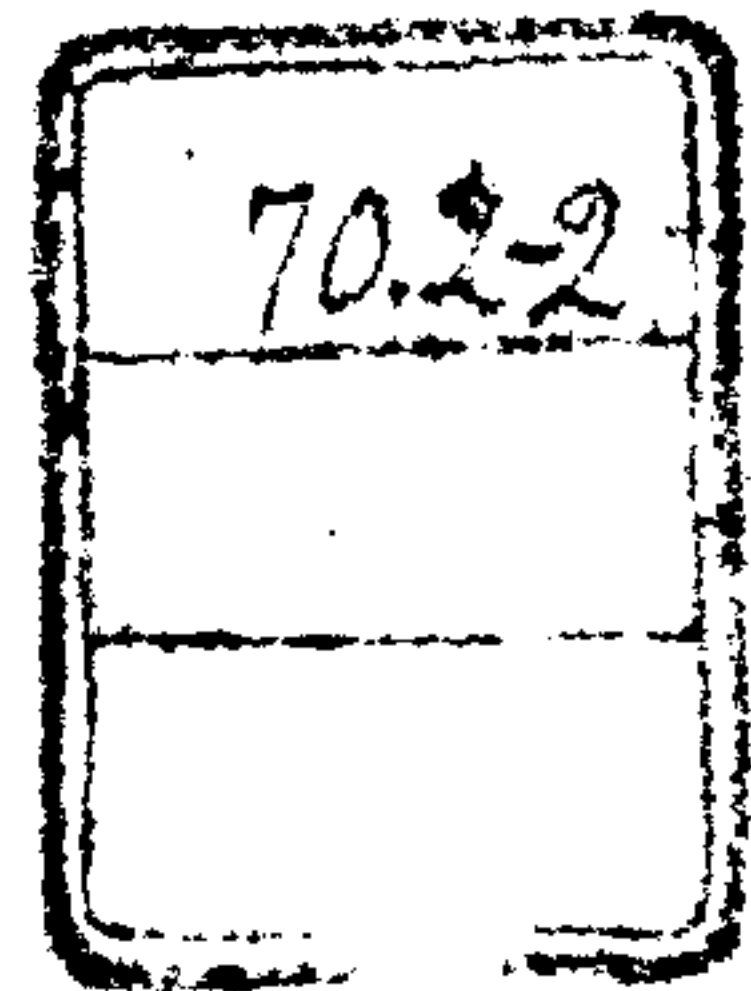


康德元年五月

第二卷 第一號

# 吉黑樞運月報

吉黑樞運署



19. 11.

110

1

2

3

4

5

# 吉黑權運月報目次

緝 言

論 文

鹽制改良與造私之關係  
防止私鹽與暢銷官鹽之私見

命 令

任免及調任辭令

訓 令

為令發造送員役俸工表規程

各局倉隊造送員役俸工表規程

為通令持用緝私證人應註明職別氏名並須貼附二寸相片蓋主管官官印由

為持用緝私證人應註明職別氏名並須貼附二寸相片蓋主管官官印仰即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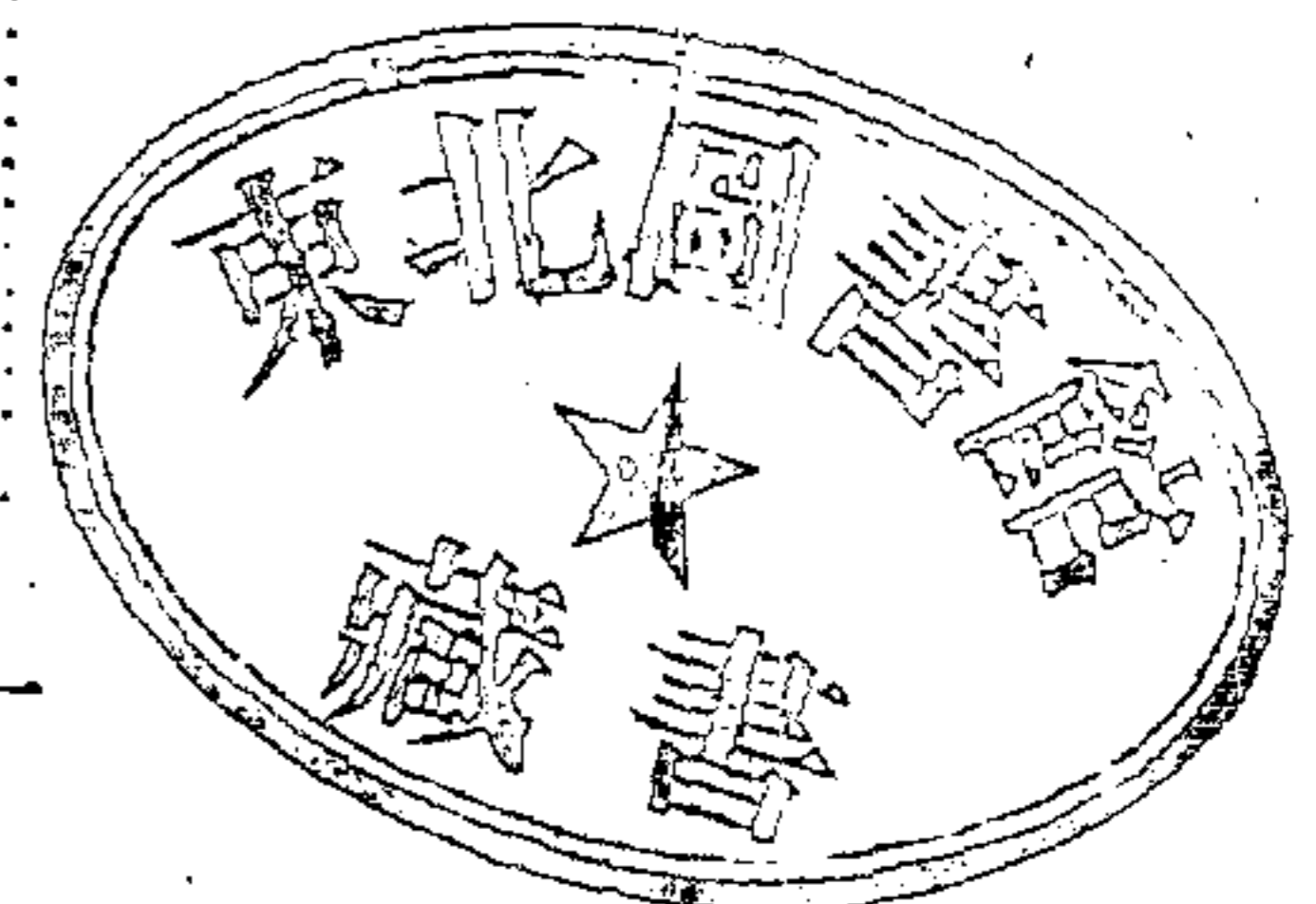
為令迅將前令查報之私鹽侵銷狀況及鹽價減輕後各方所生之影響兩案趕報由

為令查明所屬地方有無食鹽賣錢捐之徵收及其性質稅率起徵月日迅速呈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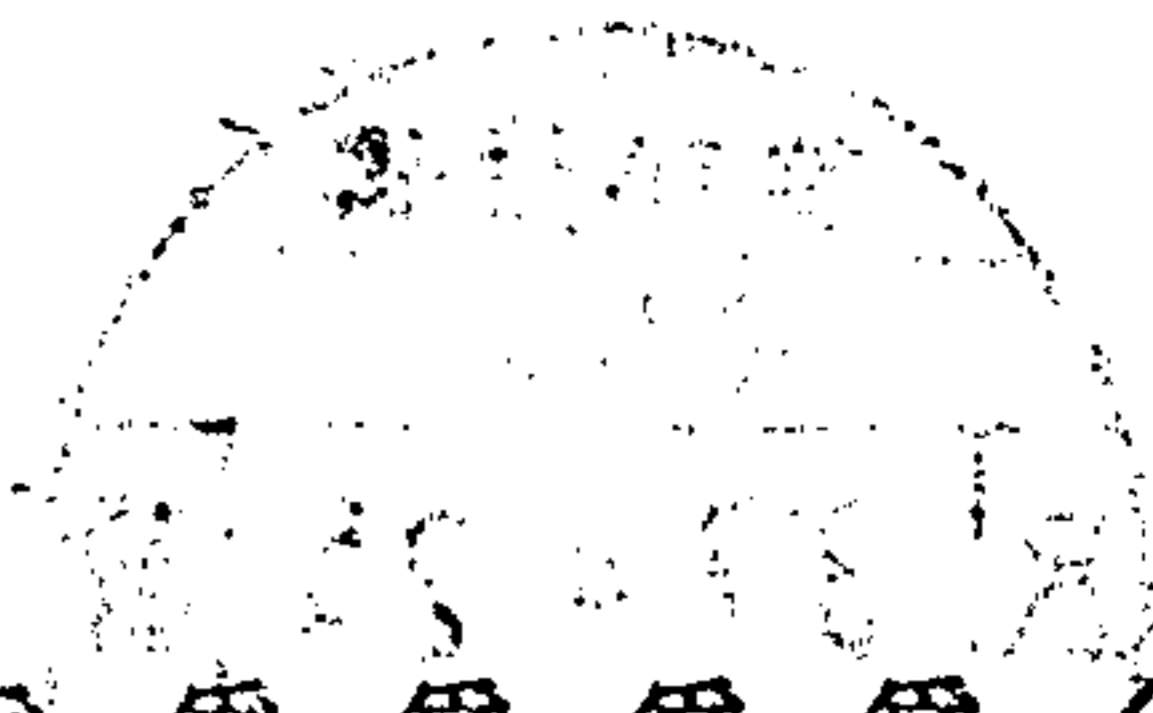
為令嗣後造送物價調查表即於每月五日按當天物價列報由

為令發部頒改訂出差報告書仰遵照由

關於旅費概算支給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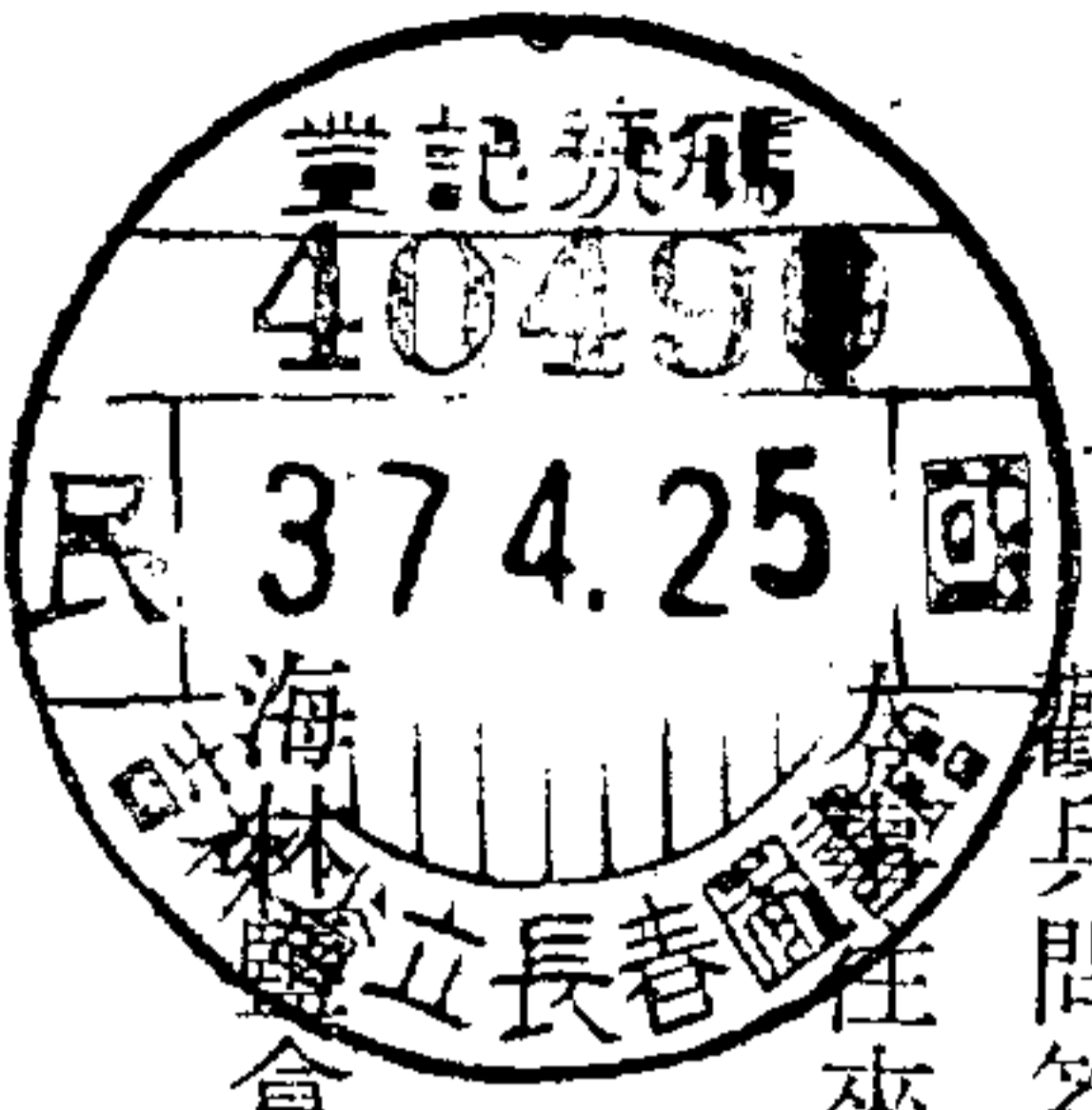
86  
20  
M4



令發旅費日記表新式用紙	三
為造送各項月報表俱無庸備文由	五
為據報鹽店將官鹽攙加硝鹽蒙鹽行銷飭注意調查取締由	五
為於六月十八日招集各倉長來署會議由	六
為令發家族狀況調書仰查填送署由	六
為飭查水旱兩路運鹽運道情形由	六
為各局倉現用金庫之鑰匙應分別保管由	九
為通令各倉職員等對於職務所負責任不得放棄由	九
為令轉飭屬隊所著之服裝遵照頒發式樣勿再獨異由	二
為本年各緝私隊夏季服裝一律派員來署頒發由	二
為租賃房屋期限以會計年度為標準由	三
為令轉飭屬隊嗣後拍賣私鹽不得再為擅專由	三
為令發經收鹽袋款存解規則由	三
為令填報職員事務分掌表由	七
為令發財產調書仰查填送署由	六
令發各倉局徽章保管證填明送署由	三
為令發安司報解鹽款由	三

統計

25



康德元年五月份各倉列報餘鹽數目表

康德元年五月份各倉列報路耗鹽數目表

康德元年五月份各鹽倉銷鹽數量統計表

本年度五月份與上年度五月份銷鹽數量比較表

康德元年五月份銷鹽數量及進款月報表

康德元年五月份各倉隊緝獲私鹽案件報告表

各鹽倉六月份每旬呈解鹽款表

資料

各地五月份物價調查表

各鹽倉五月份所轄鹽店零售價格表

舊軍閥時代平均緝私成績與大同二年度緝私成績之比較表

記事

觀兵問答記

在來

通知

海林鹽倉電報掛號廢止由

結言

五〇

四九

四四

四〇

三七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mf

## 緒言

溯自本刊於大同二年五月發行以來、所負使命、在贊襄樞務之進展、而日月不居、光陰易駛、忽忽間、已至康德元年之五月、不覺已一年矣、回顧此一年之內、本署事務之改進、雖未必能盡善盡美、而力之所逮、殆無不謀一刻之黽勉、此本刊所引爲自信者也、蓋當建國之初、承循舊政、不免有消極敷衍之弊、自本刊發行之後、遂變爲積極之進行、故於此一年之間、所得成績、實已斐然不鮮、計總務方面、爲人事之保證、文書之整頓、條規之製定、章程之頒發、等等要政、皆先後次第舉行、運銷方面、如鹽價之減輕、秤鹽鈎繩斤兩之縮小、裝車扛力等、手續費用之核減、或取消、各項要務、均已實施、以期惠我蒸民、緝私方面、如改設各隊、及各處隊長人選之更調、竝日鮮人鹽犯之處分協議、與各項規則之作成等、均已使其實現、經理方面、則如簿記之刷新、劃一內外、袋款之限期解繳、均已整齊、他如主計之設置、財產之清理、種種需要、亦皆辦理就緒、監察方面、則如過失之糾正、事務進行之督促、功罪黜陟之賞罰、無不一一認真辦理、竝擬於本年六月間、在本署招集各倉局長、開一聯席鹽政會議、以利諸務之進行、凡此多端、於一年以來、改進樞政之熒熒大者、其餘各事、無庸贅述、至本刊自發行以來、每期材料、尙稱完備、固皆賴內外各同仁、和衷勉力以成其美、而本刊於與有榮矣、今當第一卷一年告滿、第二卷開始之期、用贅數言、書諸簡端、以爲未來者勸、此後仍冀內外同仁、相與同心勉力、以期更進於將來、則本刊有厚望焉。

116



## 論 文

### 王道政治下緝私隊應有之覺悟

監察科 李 正 果

王道政治之意義、乃在以近代政治機構與方法、而發揮中國古代固有政治哲學之最高的理想。故王道政治實施之最大目的、在以善良的政治、而謀人民安定而幸福之生活、此為王道政治理想最後之歸宿。

我滿洲帝國之建國、即係以實現王道政治上最高理想為建國真諦者、故滿洲帝國之政治、皆係自王道主義之真髓而演繹出來者。換言之、即滿洲帝國乃王道主義理想之實行者。

為推進官鹽銷路以裕國家稅收而有緝私隊。故緝私隊之存在、自理論上言之、原不與王道政治理想之發揮相抵觸。惟展開過去之吉黑權運緝私史、則緝私隊之違法殃民及其所加於人民生活上之迫害、實與今日我國政府所奉行之王道主義理想大相背謬。

然此種事實、幸自建國以後、已逐漸消滅、惟緝私隊之惡根性、至今是否完全剔除、實為可疑、故各個緝私隊皆應促起在王道政治下應有之自我之覺悟、在今日似為一重要之事。

夫緝私隊所負之使命、既在於推進官鹽之銷量及根絕私鹽之侵銷、故緝私隊應以努力完成其所負之使命、為第一要事。

顧緝私隊於其所負之使命、均有所誤解、因之、一般緝私隊往往皆以多緝獲私鹽案為能事、俾個人可分取多量之罰金提成、於是緝私隊之行動、有時即流之於苛酷的搜索食戶、奇重的私罰鹽犯、殊非王道政治下緝私隊所當有之事。

須知、緝私隊今日所當進行之事、一方面應努力設法宣傳、使人民皆自動購食官鹽、一方面應搜求私鹽侵入之來源、設法堵緝、期之爲愈。蓋緝私隊如對此二事忽略、惟僅致力於食戶之搜索、此非但是以予人民以不良之反感抑且顯示緝私隊之無能也。

至於鹽犯之犯罪、其情形本甚複雜、故對於鹽犯之私罰、決不能一律取重。且有時人民偶因不得已之情形而購食私鹽、於情本當輕罰、而緝私隊竟不加斟酌、一時從重、此尤爲不當之事。

刑法私罰之意義、本包含一種教誨作用。能使犯人於受罰後而得到相當之覺悟、期爲私罰之最大功用。緝私隊之私罰鹽犯、於此似亦應加以十分之注意也。

在今日農村經濟衰落、農民生活日益下落之時、我王道政治下之緝私隊、切宜善體王道政治愛民之旨、於右記所述、有所覺悟、期爲作者所最希望者也。

## 防止私鹽與暢銷官鹽之私見

間島緝私局  
第三總隊

稽查處緝私隊長 羅

光

厚

### 一、緒言

緝私隊雖爲杜緝私鹽而設、然其所負之使命、則在推進官鹽之銷路、故根絕私鹽、固爲當務之急、但以緝私範圍廣袤、人力單微、關於沿江一帶、走私之處大多、顧此失彼、欲圖官鹽暢銷、依緝私隊防止私鹽入境步驟、恐難達到美滿效果、且人民對於緝私隊、抱有反感之場合下、果將如何進行有效之方法、及步驟、均不可不加以詳細之研究也、光厚不敏、僅就管見、供諸賢明、或亦仁中所樂聞歟、

### 二、目的

吉黑官鹽專賣制度、既經確立、人民當然必盡購食官鹽之義務、根據斯旨、無妨沿用以前慣習、每人以年計、

食十七觔、按月分配、制定人民購食官鹽章程、使人民咸知吉黑官鹽專賣制確立之下、抱有遵守國家法令之觀念、民衆對於官鹽、自然遵章購買、免受違章處罰之痛苦、此亦一般人民心理之趨向也、光厚悉心考查、凡有販食私鹽、希圖眼前便宜者、既經查獲、務須依章處分、決不寬假、以儆其餘、人民既有所儆惕、不再明知故犯、概言之、購食官鹽、有所限制、販食私鹽、必遭處分、他日官鹽之暢銷、在形式上縱不推進亦必然推進、即私鹽之侵入、於無形中、雖不禁止亦必可期杜絕也、

### 三、緝私隊執務方法

#### (一)積極方面

- 1 制定人民購食官鹽須知若干張、分發民戶粘貼、
- 2 規定每月下旬、檢查鹽票一次、
- 3 逐日朝晚間、派隊員在沿江渡口、及淺水可涉越處、勤慎巡緝、
- 4 晝間分班輪流、派便衣特務、在近村或遠村、以及出鹽地、暗中偵查、有無偷運私鹽者情事、

#### (二)消極方面

- 1 公開講演
- 1 對於以往鹽政經過的事跡
- 口 關於現在鹽政之狀態
- 八 對於將來鹽政改善之希望

以上三項意義、緝私隊到某村檢查鹽票時、乘機召集村中父老、切實講演、以使一般人民徹底明了、

#### 2 獎勵事項

- 1 爲村中甲長者、負有監視管區內民戶食鹽之義務、如查有購食私鹽之民戶、爲甲長者、應報告緝私隊核示、俟處罰完畢後、依章給其獎勵金、

口 一般人民有知販運私鹽者、經報告緝私隊、連同證件一切手續完畢處罰後、按章給其充賞金、  
 八 民戶對於食用官鹽、確能按月遵守購買、於食鹽人口十名以上者、得令其向有官鹽官廳、直接照原價  
 購賣、(食鹽緝私隊)以省却中間鹽店之獲利、以昭獎勵、

四、結 言

上述各節、本屬草略、不在辭句之佳美、而求事務之實行爲本旨、或能採納爲用、人民對於食用官鹽念切、當  
 能破除以前食用私鹽之腦筋、導引於購食官鹽正常之軌道上、他日官鹽之銷量、定可與日俱增、吉黑樞運事業  
 前途之發展、未可量也。

命 令

任免及調任辭令

任姚占元爲本署雇員在黑石鎮緝私隊服務此令

任朱炳雲爲本署臨時雇員在運銷科販銷股服務此令

改委五常鹽倉文牘員鄭培宗爲該倉文牘兼倉務員此令

任李至祥爲本署雇員在運銷科販銷股服務此令

任檳島勝已爲本署雇員在監察科調查股服務此令

調閭島凉水泉子緝私隊一等兵李長永爲該隊隊目此令

五月 一月

任楊壽嵐爲本署臨時雇員在長春鹽倉服務此令

任王揆九爲本署臨時雇員在運銷科販銷股服務此令

五月二日

任志鑫爲本署臨時雇員在長春鹽倉服務此令

五月四日

長春鹽倉會計員初學聖辭職照准此令

改委長春鹽倉倉務員王學春爲該倉倉務員兼會計員此令

五月七日

訥河鹽倉雇員韓金壁着卽免職此令

調長春鹽倉票照員趙毓祺爲訥河鹽倉會計員此令

五月十一日

蘭江鹽倉倉長王邦輔因不正當事件着卽免職此令

蘭江鹽倉倉務員王子亭爲暫兼代該倉倉長此令

五月十五日

任陳鳳德爲本署雇員在間島緝私局服務此令

五月二十四日

任林鈞相爲本署雇員在運銷科採運股服務此令

任周開亭爲本署雇員在經理科會計股服務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 訓令

## 爲令發造送員役俸工表規程

訓令經字第三六九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遵事、案查各倉局每月造送員役俸工表、不特格式不合、而且填列款目亦多不符、甚至延不造送者、復居多數、長此以往、勢必貽誤要公、茲經飭科擬定各局倉造送員役俸工表規程、以爲標準、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該規程、令仰該<sub>局倉</sub>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造送員役俸工表一紙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 各局倉隊造送員役俸工表規程

- 1、各局倉隊造送員役俸工表、須將局倉名別、及結算合計款額、分別註明、
- 2、填列官別職別、須依次序、不得紊亂、以便查考、
- 3、俸工額合計數、得與該倉本月間應領得之俸工總額相符、其補發扣款之合計數、得與補發扣款之通知數目相合、實領合計數、得與薪俸領收證內實發數目符合、否則卽爲錯誤、（但扣他項私款時不得算入在內）

4、遇有補發時、則按薪俸補發扣抵表內所載、記入津貼欄內、將津貼二字用紅筆橫劃兩線、以示區別、再書補發字樣、並於摘要欄內註明補發款數、及其理由、以便查核、

5、遇有扣款時、則按薪俸補發扣抵表內所載、分別記入扣款各欄內、務須註明某項扣款、並於摘要欄註明扣款理由、及其他事項、

6、遇有免職及任用時、須於摘要欄內註明何時免職、何時任用、及其他事項

7、遇有傭人曠職、及其他情形、如將扣款繳回本署時、則於合計摘要欄內註明繳回款額、及其理由、但以錢數過小、不便繳署者、則可存倉備文聲明、以便由下月薪俸內扣留、

8、凡新委職員、及新用傭人、或轉任時、如薪俸補發扣抵表內未經列入者、造送員役俸工表時、亦不得列入、以免金額不符、致生錯誤、應俟下月再行補發、

9、其有被免職者、未及發薪即行遠離他去、其俸工須由該管官長負責代印、並轉達於本人、或其家族、及其保證人、

10、薪俸發放完竣後、得於第二日、將所造之員役俸工表、備文送署、以便彙核、

**爲通令持用緝私證人應註明職別氏名並須貼附二寸相片蓋主管官官印由**

訓令緝字第三九二號

令管轄緝私隊各鹽倉

爲令遵事、查各倉隊所領之緝私證、應註明持用人識別氏名、並須在下半頁附紙裏面貼本人二寸半身免冠相片一張、於粘貼騎縫上蓋主管官之官印、以資識別、而昭鄭重、設持用人有更替時、即用同色紙貼寫、以免另換、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倉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屬隊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十一日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爲持用緝私證人應註明職別氏名並須貼附二寸相片蓋主管官官印仰即知照由

訓令緝字第三九三號

令非管轄緝私隊各鹽倉

爲令知事、查本署製就緝私證純爲便於堵緝免生誤會起見凡請領之倉隊均應在該證上註明持用人職別氏名並在下半頁附紙裏面貼本人二寸半身免冠相片一張於粘貼騎縫上蓋主管官官印以資識別而昭鄭重設持用人有更替時即用同色紙貼寫以免另換除已令請領倉隊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倉知照此令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三日

爲令迅將前令查報之私鹽侵銷狀況及鹽價減輕後各方所生之影響兩案趕報由

訓令監字第四〇四號

令各鹽倉

爲令催事、案查本署前令查報私鹽侵銷狀況、及鹽價減輕後各方所生之影響兩案、迄今已逾數月、迭經三令五催。



限期具報各在案、現各倉均已遵報到署、乃該倉竟敢逾限未報、殊屬藐視功令、玩忽已極、本應重究、姑念事屬調查、或尙有情可原、合再令仰迅將前令兩案、急速趕報前來、儻敢再行延遲、定予嚴懲不貸、毋謂言之不預也、尙其凜遵、切切此令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四日

爲令查明所屬地方有無食鹽賣錢捐之徵收及其性質稅率起徵月日迅速呈覆由

訓令監字第四一四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行事、案據情報、現在各處稅捐局、有向售鹽商號徵收食鹽賣錢捐、或營業稅情事、該項捐稅究係如何性質本署亟待明悉、合行令仰該倉迅將所屬地方有無此項捐稅之徵收、及其性質稅率、並起徵月日、詳細查明、尅日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七日

爲令嗣後造送物價調查表即於每月五日按當天物價列報由

訓令監字第四一九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案查各倉應送之每月份物價調查表、業經限期於每月十日以前、造送來署、令行遵照在案、乃查各倉所報、仍屬參差不齊、殊屬非是、合再令行該倉、嗣後對於造送此項物價調查表、務須即於每月五日、按照當天之各項物價填列完畢、立即呈署、不得稍有更移、以資核實、而昭一致、除分令外、仰該倉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八日

爲令發部頒改訂出差報告書仰遵照由

訓令總字第四三四號

令 各 鹽 倉

營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財總人第六一號公函、附送出差起程報告書、及歸任報告書樣式各一紙、請飭屬遵辦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書式、令仰該倉遵照辦理、併仰將本署前發人事取扱規程第六條、按照此次第三四兩號報告書式改正、以期符合、而免紛歧爲要、此令、

附發起程報告書式一紙 歸任報告書式一紙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八日

(樣式第三號)

起程報告書

起程年月日	出差期間	出差地名	出差任務
康德 年 月 日	預定日數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間		

依照右開報告起程

署長 魏  
副署長 熙

所屬職名  
官名及官等  
姓名 印

康德 年 月 日

歸任報告書

短延縮期理由	歸任年月日	起程年月日	出差期間		出差地名	出差任務
			預定日數 日間	實際日數 日間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短延縮期	日間		

依照右開報告歸任

署長 魏

副署長 熙

所屬職名  
官名及官等  
姓名  
印

康德 年 月 日

關於旅費概算支給由

訓令經字第四四四號

令 各 倉 長

爲令知事查預支旅費辦法茲定無論赴任出差皆可由本人請求即准支給並須注意左記各項仰即知照遵行此令

出發及到差後務將出發及到差日期呈報局倉長請求清算旅費時須按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到差或歸局倉後十日以內呈報本署

但家族之赴任旅費按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訓令經會第二六六號本人之赴任年月日及家族赴任年月日與戶主之關係等須填具局倉長發行之詳細證明書一份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十一日

### 令發旅費日記表新式用紙

訓令經字第四四三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發事案查各倉局出差人員旅費表用紙業經本署依照部定旅費支出票新式用紙格式於上月二十八日經會第三五六號訓令分別飭發遵照填用在案茲將該項旅費日記表遵照預定格式刷印多份除通令分發外合照檢同旅費日記用紙

張令發該局倉即便遵照填用倘各用盡仍准隨時提前請領併仰知照此令

附 出差日記表用紙一張



爲造送各項月報表俱無庸備文由

訓令運字第四五六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自本年五月分起造送左列各項報表俱無庸備文以省手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倉即便遵照此令

一 鹽餉鹽款月報表

一 票照月報表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十四日

爲據報鹽店將官鹽攙加硝鹽蒙鹽行銷飭注意調查取締由

訓令運字四七〇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查本年各倉銷鹽成績之不佳雖有種種原因惟最近本署迭據報告僉以出產硝鹽蒙鹽區域附近一帶地方之鹽店多有將硝鹽蒙鹽暗中攙加於官鹽以內蒙混行銷者似此情形殊與官鹽銷路影響甚大嗣後各倉對於上項私鹽務飭屬隨時注意認真調查取締請示罰辦以重官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倉遵照辦理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十七日

爲於六月十八日招集各倉長來署會議由

訓令總字第四八六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本署訂於六月十八日起招集各鹽倉倉長會議期間四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倉長務於六月十八日午前九時齊集本署至各倉所有應行磋商建議及希望各事項必須查照前令於五月二十日預爲提出以免臨時趕辦不及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十九日

爲令發家族狀況調書仰查填送署由

訓令總字第五三四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遵事、茲由本署制定家族狀況調書凡雇員以上者、無論現在同居與否、即將家族全部人數、一律照填、並於書內將原籍地與現住所、地址、番號、門牌號數、均詳細填載、不得稍有遺漏、以便查攷、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家族狀況調書 張、令仰該局倉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附 家族狀況調書一張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家 族 狀 況 調 書

署 長 魏 宗 長  
 副 署 長 熙 清 蓮

家 族 之 狀 況										現 住 所	原 籍 地	官 職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與 本 人 之 關 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現 住 所				
									備 考				

爲飭查水旱兩路運鹽運道情形由

訓令運字第五〇五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行事查各鹽倉暨辦事處接收來鹽須經旱道或水路運轉者其運道情形如何可照後開各項於文到十日內分晰查明具報以備攷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倉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一、由火車站（係指距倉最近之火車站而言）算起至鹽倉之距離里數及其途中道路之狀況（宜車宜船及山道土道各情形）詳細調查并繪圖說具報

一、車脚或船脚須分冬夏調查其各季每袋或每百斤之運費及一切扛力費款數

二、車船集合之狀況旱路查水大車之概數及其種類如鐵輪或木輪等及每車裝載之數量並大車使用騾馬之套數

一、包運人之有無是否有妥適之包運人應詳查其氏名商號資本並其產業等事

一、此外凡有關於運鹽可作參攷之事項如一切運鹽手續經過路程之地方治安狀態并運鹽最相宜之時期其他改善方法均應詳查具報再調查第一項之運費應將車或船每運鹽一次按之道路遠近計算往返需時約幾日每車或每隻船一日之實在需費款數幾何詳查具報以資根據

署 長 魏 宗 運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各局倉現用金庫之鑰匙應分別保管由

訓令經字第五〇八號

令各局倉長

爲令遵事查保險金庫鑰匙一物最關重要一經遺失則金庫即成廢物茲查各局倉需用之金庫業經先後設備每一金庫照例附帶鑰匙二枚近查各鹽倉內竟有將金庫鑰匙二枚一併遺失者以致金庫無法啓開貽誤公誠匪淺本署懲前毖後擬具補救辦法所有各局倉現用之金庫除鑰匙一枚者不計外其鑰匙二枚者應由各局倉保管一枚以資啓閉下餘一枚務於來署之便繳署保存以備萬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倉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署長 魏 宗 運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通令各倉職員等對於職務所負責任不得放棄由

訓令監字第五〇六號令

令各鹽倉會計員  
倉務  
會計  
釋放

爲令遵事案據蘭江鹽倉倉務員王子亭呈稱刪電領悉倉務員於本月九日抵倉十日日本擬接任會計職務惟因查知鹽款虧短甚巨有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圓七角六分銀行欠存情形複雜難接手復以鹽勛關係尤重非偵詢明確不足以資依據

是以到差監視辦理出售意欲王倉長歸任再行清接復據李會計擔當者謂王倉長因應酬過巨於去歲秋季調查前來時稍有虧空但爲數不多隨時抵補照常辦理俟於陽曆年日賭性發動初則負輸繼則獲勝贏有若干事即停止復至舊曆年正月二三等日又復外賭屢次負敗經全體職員警告該倉長聲明以後決意思賭安慰職員靜心服務以免遺笑於外限於長官屬員職權攸關只可聽其自然未幾仍復如舊賭博職員破除情面將鹽款扣不交付彼手而倉長向會計員表示若如此行爲負責者爲誰等語倉長職權所在會計員到此地步亦無法可辯只可交付支配陸續抵補而已復據陳秤放員稱因到甸解款不足王倉長尙虧鹽觔壹百陸拾袋第一批係一月二十八日出賣壹百袋核貳萬零伍觔半又一批六十袋係十二月二十四二十九日出賣核一萬二千零十六觔半作爲解款之補用陳秤放員因責任之念屢催歸補仍以無款緩爲辦理事即如此亦無可如何即至上月儉日將秤放員請到倉長室討論赴京懇求昔日知己之熙大臣設法接濟若干用補虧空將大小官印手戳等委交秤放員代理即時發出電報報告晉京面稟妥公當日起程當出走時即到事務室告知各屬員晉京到署情事此王倉長在倉及一切情形後復查尙有欠付房租三月供合國幣伍百伍拾貳圓借用墊木片子貳百零四塊之事實倉務員奉到寒電後立即遵照電示各項逐一詳查所有室內金庫一座內中有無現金鑰匙被其帶走無從查看其餘遺物均係零碎物品其家族人等均均在青島居住此地毫無財產除督同職員照常辦理外理合報告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國家設官授職分權任事原所以明公務而重責成一人有一人之職司即一人有一人之專責雖其間長官屬吏位分之不同而各人自身應盡之責任固不容因位分而放棄也各鹽倉雖有倉長職司統屬負指導監督之責而倉務員之設乃爲贊襄諸務輔助一切會計員之設則爲專司錢款之收支秤放員之設則爲擔任出納鹽觔之秤量各有專職責任綦重皆所以佐理倉務與倉長共同負責不容絲毫放棄者在合法之處各職員對於倉長自應有決對服從之義務以明系統然倉長倘或有非法行爲則各員當以職責爲重不能盲昧聽從並應密報本署以憑核辦則防患未然決不至有如該倉長虧款潛逃情事追原禍始皆該倉各員不能盡職之過咎有應得除飭另案辦理外爲此令各該員等對於倉內之鹽觔鹽款及一切事宜務須各按職司專任其責相互助理不得推諉以重公務嗣後倘有疏虞即以各該員等是問勿以爲專咎倉長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等其各凜遵切切

此令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令轉飭屬隊所著之服裝遵照頒發式樣勿再獨異由

訓令緝字第五〇七號

令各鹽倉

為令遵事本署對於各緝私隊夏冬兩季所發之服裝俱係規定式樣製就頒發行之有素各機關及商民早經認識乃近查各隊遵照所發著用者固屬不少而任意變更者亦間有之如某隊官兵自添金線如某隊騎兵配綠色領章似此岐異微特於署定式樣大相背謬且與軍隊易生誤會茲為限制岐異免生誤會起見用特嚴令糾正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屬隊勿得獨異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本年各緝私隊夏季服裝一律派員來署領發由

訓令經字第五一六號

令各鹽倉

署長 魏宗運  
副署長 熙清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為令遵事案查各局倉所屬各緝私隊本年應用夏季服裝業經囑託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趕製約於五月底即能製竣惟本

年發放服裝一律由各局倉領發應即委派隊長一員來署請領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 為租賃房屋期限以會計年度為標準由

訓令經字第五一七號

令各鹽倉

為令遵事案查各局倉暨所屬辦事處緝私隊租賃房屋訂租期限向不一致長此以往殊碍整理茲經規定嗣後各局倉處隊租房期限以會計年度為標準例如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或三年六月底止其在元年七月以後者亦由訂租之日起至二年或三年六月底止期限不拘長短年度務歸一律自令到之日起凡未續訂租約者應由屆滿之日起續訂至明年或後年六月底止其已訂租約而未合年度規定者可俟租期屆滿商同房主按照本署規定年度辦理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爲令轉飭屬隊嗣後拍賣私鹽不得再爲擅專由

訓令○字第五一九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查各緝私隊所獲鹽案、拍賣私鹽時、向係依照當地官鹽價格出售、設遇有鹽質惡劣、擬減價拍賣、亦須轉請本署核准後、方得出售、近來竟有未經預請核准、而擅自減價、似此擅專、殊屬非是、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倉、即便轉飭屬隊、嗣後拍賣私鹽、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爲擅專、致干駁斥切切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康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爲令發經收鹽袋款存解規則由

訓令經字第五二〇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案查各鹽倉暨所屬辦事處售鹽進款迭經飭令按日送交駐在中央支行代爲收存按旬匯解等因在案乃近查各該倉處遵令按日交存者固屬有之而任意拖延不交存者仍復不少長此以往難免不無流弊茲特詳定交存報解鹽款辦法規則等件以資遵循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規則等件令仰該倉長即便遵照務於令到之日起開始實行事關定制慎勿玩忽切切此令

附存匯鹽款規則一份 交款書證一張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黑樞運署鹽倉暨辦事處售鹽經收鹽袋款規則

第一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售鹽所收價款分爲二項

1. 鹽款

2. 袋款

第二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查獲私鹽案件收入款項分爲三項

1. 犯則罰金

2. 私鹽變價

3. 私物變價

第三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每日售鹽收款時期春夏季每日早八時開倉至晚四時秋冬季每日早九時開倉至晚四時

第四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每日售鹽所收鹽袋價款分別結算清楚登記帳簿當日將款填列交存通知書送交駐在中央支行收存不准截留分文并取具領收證以便查核但遇有特別障礙時准予變通改由次日交存

第五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經收鹽袋款項每旬報解一次即依照左列日期報解

1. 每月一日至十日收款十一日報解



2. 每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收款二十一日報解

3. 每月二十一日至月末收款、次月一日報解

第六條 各倉處報解前項款目、務須遵照前條定限填具解款報告書、連同銀行匯款票據、一併呈署、但每旬終了之次日、如值星期等例假、銀行停止辦公、准其順序延日報解

第七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經收私鹽案件罰金、暨私鹽變價等項、應遵照五六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存解鹽袋款項、須憑倉長倉務員會計員等印鑑、向駐在中央支行或商號妥慎辦理、其中不得有缺蓋名章情事、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鹽倉倉長暨辦事處主任、對於經收鹽袋款、非經呈請本署特電照准、無論任何用途、概不准擅自動支亦不准私自挪用

第十條 各鹽倉倉長暨辦事處主任、倘有私自挪用鹽款、以及託故積壓不解情事、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定予嚴懲

第十一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如有違犯前兩條情事之一者、除責令該倉長主任按照挪用款額加倍處罰外、并記大過

一次、暨該倉倉務員會計員另予處分

第十二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售鹽收款帳簿、以及銀行商號存款收證、務須詳寔、以便隨時抽查

第十三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呈解鹽袋款、在第五條規定期限以外如有延期情事、即按延擱日期、責成倉長主任倉務員會計員、分擔延期利息、并各予記過一次

第十四條 各鹽倉暨辦事處、售鹽日報、務須當日付郵寄呈、旬報須於本旬終了之日付郵寄呈、以便查對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之日施行

# 收存鹽袋款告知書

第	號	月	日	吉黑權運署	倉交	銷	鹽	數	款	袋	款	合	計
						銷	鹽	數	款	袋	款	合	計
國幣 右款額已如數收存此致 康德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 支行經理 新京吉黑權運署 台照													
領收 月 日 印													

# 交存鹽袋款通知書

第	號	月	日	吉黑權運署	倉交	銷	鹽	數	款	袋	款	合	計
						銷	鹽	數	款	袋	款	合	計
國幣 右款額交付代存此致 康德 年 月 日 交款人 鹽倉倉長 滿洲中央銀行 支行 台照													
領收 月 日 印													

# 代收鹽袋款領收証

第	號	月	日	吉黑樵運署	倉交
銷	鹽	數	鹽	款	袋
				款	合
					計
國幣					
右款收訖此致					
康德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					
支行經理					
吉黑樵運 鹽倉 台照					
印日 月 收領					

為令填報職員事務分掌表由

訓令總字第五三五號

令 各 鹽 倉

為令遵事、茲由本署製定鹽倉職員事務分掌表、除分發外、合行檢同原表、張、仰即查照各欄事項、並轉飭屬處、一體查填、勿稍簡漏、迅速具報為安、此令

附鹽倉職員事務分掌表一張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發各倉局徽章保管證填明送署由

訓令總字第五三七號

令 各 倉 局

為令遵事、查本署前發各倉局職員徽章、雖經報明受領年月日及番號、而某員佩帶某號徽章、未據呈報有案、難資詳核現由本署制定徽章保管證、按照前發徽章數目、編就番號、發交該倉查明某員佩帶某號徽章、即將某員姓名列入某倉某號保管證內、蓋章呈署、以憑查攷、除分行外、合行檢同保管證、令仰該倉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署 長 魏 宗

副署長 熙 清 蓮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為令催按旬報解鹽款由

訓令經字第五四八號

令 各 鹽 倉

為令催事、案查各鹽倉暨所屬辦事處售鹽入款、其遵照定章、按日送交駐在中央支行收存、分旬報解者、固居多數、而任意稽遲、延不呈解者、仍復不少、即如蘭江五站懷德和龍佳木斯富錦梨樹長嶺樺甸密山等倉處、應解四月下旬、五月上中旬、鹽袋價款迄未清解、殊屬非是、合亟令催該各倉處、務於文到日內、迅將積壓未解款項、尅日解清、其五月下旬款項、務即遵照定限報解、倘再仍前拖延、定予嚴懲不貸、凜之、切切此令

署 長 魏 宗

副署長 熙 清 蓮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 統計

## 康德元年五月份各倉列報餘鹽數目表

運銷科

鹽倉名	鹽別	餘鹽別	列收		袋數	餘鹽擔數	備	考
			月	日				
長春	粒鹽	倉餘	五	一五	八、四〇〇	六二九九三		
濱江	精鹽	同	同	三〇	一、二三三	一七〇一		
吉垣	同	同	同	一七	四、二〇〇	五八四		
珠河	同	同	同	二一	一、六八〇	一三七八五		
五常	同	同	同	二二	一、四〇〇	一三〇六		
合同	同	同	同	三一	一、四〇〇	一六八六八		
合計					一八、三二二	九七二三七		

## 康德元年五月份各倉列報路倉耗鹽數目表

鹽倉名	原發地	路		耗		倉		耗	
		袋數	擔數	數	每袋平均數	數	擔數	數	每袋平均數
濱江	營口	一一、二〇〇	七二九八一	〇六五一六	四三、四〇〇	五一〇八五	一一七七一		
龍城	同	三、〇八〇	三八四〇三	一二四六九	一、四〇〇	三七二一	〇二六五八		
雙城	同	五、六〇〇	四四四八四	〇七九四四					
石安	同	四、二〇〇	二七一七	〇六四五六	一八、二〇〇	三六六九二	〇二〇一六		
滿安	同	二、八〇〇	一八三七七	〇六五六三	一、四〇〇	一三八七四	〇九九一〇		
合計									





合	五	佳	海	瑄	農	和	公	范	黑	汪	泰	敦	懷	梨	拉	扶	伊	通	一	磐	克	五	海	富	蘭	延
	木						主	家					樹					面								
	常	斯	林	春	安	龍	嶺	屯	河	清	來	化	德	鎮	哈	餘	通	河	坡	石	山	站	倫	錦	江	吉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	四、六	二、九	二、四	五九	三、三	三、八	九八	三、〇	七二	三九	一、一	二、九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九	三、三	二、八	四、〇	四、二	五、四	二、七	二、九	四、九	三、四
一、七三四	七、一五五	七、〇七五	三、四二五	六、六九五	三、三九五	九、九二五	八、三三〇	七、六五四	二、〇一四	一、三三〇	〇、五八五	二、六五五	一、七七五	一、四四七	四、五九三	〇、〇〇〇	九、九三〇	〇、三〇七	九、九四〇	四、一九五	三、四〇一	四、四六三	一、四六五	八、八二二	七、〇〇〇

一、二	五、四	二、三	二、四	一、一	二、二	二、三	二、二	一、二	五、〇	二、〇	五、五	二、八	三、六	八、五	一、九	一、三	三、一	二、一	三、六	七、六	三、二	二、九	三、八	二、二	二、一
二、三四	四、四一	八、三八	一、三四	九、三八	三、五四	三、五四	二、二〇	六、二四	〇、三七	七、三五	五、一五	九、一二	六、八八	五、五〇	四、六八	七、〇六	三、九二	一、〇〇	三、〇七	六、七四	五、一五	〇、五八	四、三一	一、六四	二、二五





佳木	海林	琿春	農安	和龍	公嶺	范屯	黑河	汪清	泰來	敦化	懷德	梨樹	拉哈	扶餘	伊通	通河	一面坡	磐石	克山	五站	海倫	富錦	蘭江	延吉	昂溪	昂昂	滿溝	綏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九七六〇七五	二、四三四二五八	五九六六九五	三、三三五九六五	三八九九二五	九八三三二〇	三、〇七六五四五	七二〇一四〇	三九一三三〇	一、一四〇五八五	二、九二六五五〇	一、七四一七七五	一、七四〇一四七	一、七八四九二四	一、八四五九三〇	二、九二九〇〇〇	三、三一四六一八	二、八八〇三〇七	四、〇九九四〇五	四、二四一一九五	五四三四〇一	二、七一九四六三	二、九五一一四六五	四、九五六八二二	三、四四〇七〇〇	一、〇四六三七五	三、九二九八八〇	四、四九一七八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四三九二二	二五、八〇三一四	五、二七六七五	三三、〇二六〇五	三、四三一三四	九、三四一五六	二九、二二七二四	七、九二一六三	三、四四三七〇	一、四〇五八五	二八、六八〇二六	一六、五四六九〇	一九、〇〇二二九	一九、〇九八七一	一九、〇一三〇八	二七、八二五五五	三五、一三四九四	三〇、二四三二五	三九、六一九四八	四五、三八〇七九	五、九五四九九	二九、〇九八二八	三二、四六六一九	五三、五三三六八	三〇、三四八〇〇	一〇、六七三〇三	四〇、四七七七六	四七、一六三七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七九八四	七九五五二	二二三三六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五六	三三四〇八	一、〇一三一二	二三五五二	一四四六四	三七五六八	九六六四〇	六〇二二四	五七〇二四	五七六六四	六一八二四	九七九八四	一、〇八六七二	九四〇八〇	一、三四〇一六	一、三九四五六	一七六〇〇	八七六一六	九九一三六	一、六二一一二	一、一三七九二	一、二七六一六	一、四五二五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四一九〇六	二六、五九八六六	五、五〇〇一一	三四、一四六〇五	三、五六一九〇	九、六七五六四	三〇、二四〇三六	八、一五七二五	三、五八八三四	一一、七八一五三	二九、六四六六六	一七、一四九一四	一九、六七五三五	一九、六三一三二	二八、八〇五三九	三六、二二一六六	三一、一八四〇五	四〇、九五九六四	四六、七七五三五	六、一三〇九九	二九、九七四四四	三三、四五七五五	五五、一五四八〇	三一、四八五九二	一一、〇二五六七	四一、七五三九二	四八、六一五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常	同	四、六七二五五	四六、七一五二五	一、五四一七六	四八、二五六九一
合	計	一五一、七三四五〇九	一、五二四、九五二一七	四九、九九五五二	一、五七四、九四七六九	
大	同	二	一、三三四、八六九七九四	一三、〇八四、〇七〇五五	四〇二、〇六一九九	一三、四八六、一三二五四
累	計	度				

備考

查長春鹽倉銷鹽及進款數內有售出土鹽五袋淨重八擔五二觔五收鹽款四九圓九角四分又營右鹽倉銷鹽及進款數內亦有售出土鹽一袋淨重一擔〇觔五收鹽款九圓二角一分

### 康德元年五月份各倉隊緝獲私鹽案件報告表

緝私科

署局倉別	緝私機關別	獲案起數	犯則人員	私鹽觔數	備	考
總署	本署緝私局	一	一	〇	該犯鹽已用罄	
間島緝私局	本署緝私局	一	一	〇		
	第一總隊部	一	八	一〇九七〇		
	第一騎馬隊	一	二七	二五一〇		
	延吉隊	一	二七	一〇九七〇		
	龍井村隊	二	一七	一三三五〇		
	頭道溝隊	一	四	六〇六〇		
	八道河子隊	三	四	二七五〇		
	汪清隊	五	四	二七五〇		
	三道溝隊	五	四	二七五〇		
	第一總隊本部	五	二	二六二〇		
	第二騎馬隊	二	二	八二〇		
	蘭菓隊	二	二	二四五〇		
	南坪隊	三	二	四八〇〇		
	大潤口隊	二	一	二二六〇		
	高力崴子隊	三	九	六九五〇		
	沙金溝隊	三	四	五〇〇〇		
	小八脚隊	一	一	五〇〇〇		

補報四月分緝獲三起

間長濱吉雙磬

島

春江垣城石

各

隊倉倉倉倉倉

黑石鎖隊	磬石鎖隊	朝陽鎖隊	本倉	本倉	本倉	本倉	合計	哈達門隊	玉泉潤隊	琵琶潤隊	沙坨子隊	琿春隊	甩灣子隊	密江隊	第四騎馬隊	第四總隊本部	涼水涼子隊	窟窩山隊	圖門隊	石建坪隊	關山屯隊	火狐堡溝壘	稽查處隊	第三騎馬隊	第三總隊本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	一五	一五		二			三三五	一〇五	一七	一八	五	四	六	七			二〇	一三	三四	二二	一七	九	一七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一六	一六		二			二七三	一〇五	一七	一六	五	四	六	三			一九	一一	二六	一八	一四	三	三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三〇	一五四〇	二二七〇		一三三〇			二七〇	一四六〇	二二三〇	七四〇	二八七〇	一四四〇	一九〇〇	六〇〇	八五五〇		二〇一七〇	一二六九〇	四四七四〇	二二五三〇	一四四三〇	一七九四〇	三一八三〇	一一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報上月三起

補報上月四起

補報上年緝獲二起

補報四份分緝獲一起

該隊五月份緝獲案件有七起未結者

補報四月份緝獲三起

梨樹鎮倉	五站倉	富錦倉	扶餘倉	農安倉	范家屯倉	懷德倉	公主嶺倉	伊通倉	樺甸倉														
當壁鎮隊	小站隊	半截河隊	本寧隊	五站隊	同江隊	本餘隊	扶餘隊	長嶺隊	伏龍泉隊	本嶺隊	大嶺隊	范家屯隊	本雙城堡隊	小雙城堡隊	楊大城子隊	懷德隊	本隊	十三家子隊	二十家子隊	本營城子隊	赫爾蘇隊	本隊	樺甸隊

二一 六 一 二六 一 三 二 四 二 一 七 六 一 三

二一 六 二 二六 一 三 二 四 二 一 七 六 一 三

二二六〇 三三五〇 二七四〇 〇 三四四三〇 五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九〇 一七〇〇 二四九〇 四〇〇 五五五〇 一一四〇

補報四月份





五 月 份

鹽倉別	上旬各倉銷鹽額		匯解月日	解署金額	中旬各倉銷鹽額		匯解月日	解署金額	下旬各倉銷鹽額		匯解月日	解署金額
	款	額			款	額			款	額		
長春鹽倉	四六、三六三〇	二五〇	二〇	四六、三六三〇	二五〇	二〇	四六、三六三〇	二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六、三六三〇
濱江同	六六、二七二五一	〃	二	六六、二七二五一	〃	二	六六、二七二五一	〃	二	二	二	六六、二七二五一
龍江同	一三、四九九三四	〃	〃	一三、四九九三四	〃	〃	一三、四九九三四	〃	〃	〃	〃	一三、四九九三四
吉垣同	三四、八七七六四	〃	〇	三四、八七七六四	〃	〇	三四、八七七六四	〃	〇	〇	〇	三四、八七七六四
雙城同	一〇、七八四八九	〃	〃	一〇、七八四八九	〃	〃	一〇、七八四八九	〃	〃	〃	〃	一〇、七八四八九
石城同	一六、九六三七五	〃	六	一六、九六三七五	〃	六	一六、九六三七五	〃	六	六	六	一六、九六三七五
安達同	四、四七三六五	〃	二	四、四七三六五	〃	二	四、四七三六五	〃	二	二	二	四、四七三六五
綏化同	一五、〇七四〇六	〃	三	一五、〇七四〇六	〃	三	一五、〇七四〇六	〃	三	三	三	一五、〇七四〇六
滿溝同	六、二六四五六	〃	二	六、二六四五六	〃	二	六、二六四五六	〃	二	二	二	六、二六四五六
昂冬溪同	二、四六五七六	〃	〃	二、四六五七六	〃	〃	二、四六五七六	〃	〃	〃	〃	二、四六五七六
延吉同	八、〇六一〇八	〃	〃	八、〇六一〇八	〃	〃	八、〇六一〇八	〃	〃	〃	〃	八、〇六一〇八
蘭江同	九、五五七七五	〃	三	九、五五七七五	〃	三	九、五五七七五	〃	三	三	三	九、五五七七五
富錦同	七、六三二四〇	〃	二	七、六三二四〇	〃	二	七、六三二四〇	〃	二	二	二	七、六三二四〇
海倫同	七、五七九九九	〃	〃	七、五七九九九	〃	〃	七、五七九九九	〃	〃	〃	〃	七、五七九九九
五站同	二、一四四二〇	〃	元	二、一四四二〇	〃	元	二、一四四二〇	〃	元	元	元	二、一四四二〇
克山同	一五、八四二三七	〃	四	一五、八四二三七	〃	四	一五、八四二三七	〃	四	四	四	一五、八四二三七
磐石同	三、四〇四八一	〃	〇	三、四〇四八一	〃	〇	三、四〇四八一	〃	〇	〇	〇	三、四〇四八一
一面坡同	二、二〇五一四	〃	二	二、二〇五一四	〃	二	二、二〇五一四	〃	二	二	二	二、二〇五一四
通河同	八、五五〇六七	〃	四	八、五五〇六七	〃	四	八、五五〇六七	〃	四	四	四	八、五五〇六七

伊通同	三、三〇二六三〃	三、三〇二六三〃	三、三〇二六三〃	五、九八九九六〃	五、九八九九六〃	五、九八九九六〃	一九、五一二八〇〃	一九、五一二八〇〃
扶餘同	五、〇七七五一〃	五、〇七七五一〃	五、〇七七五一〃	五、三五三四〇〃	五、三五三四〇〃	五、三五三四〇〃	九、二〇〇四一〃	九、二〇〇四一〃
拉哈同	二、九八九九二〃	二、九八九九二〃	二、九八九九二〃	一、〇八四八二〃	一、〇八四八二〃	一、〇八四八二〃	七、五九二五〃	七、五九二五〃
梨樹鎮同	七、一〇八四三〃	七、一〇八四三〃	七、一〇八四三〃	四、三五五七三〃	四、三五五七三〃	四、三五五七三〃	四、一八四九一六〃	四、一八四九一六〃
懷德同	四、二七五〇四〃	四、二七五〇四〃	四、二七五〇四〃	四、二六一六二〃	四、二六一六二〃	四、二六一六二〃	八、六一二四八六〃	八、六一二四八六〃
敦化同	五、一三六五九〃	五、一三六五九〃	五、一三六五九〃	四、六五三六七〃	四、六五三六七〃	四、六五三六七〃	四、八八七六四〃	四、八八七六四〃
泰來同	二、三二九三四〃	二、三二九三四〃	二、三二九三四〃	二、九三〇七四〃	二、九三〇七四〃	二、九三〇七四〃	六、五二一四五〃	六、五二一四五〃
汪清同	一、〇五九四一〃	一、〇五九四一〃	一、〇五九四一〃	一、一〇一五二〃	一、一〇一五二〃	一、一〇一五二〃	一、四二七四一〃	一、四二七四一〃
黑河同	一、五一八三七〃	一、五一八三七〃	一、五一八三七〃	二、三六三一〃	二、三六三一〃	二、三六三一〃	四、二七五六七〃	四、二七五六七〃
范家屯同	一、三一八五六〃	一、三一八五六〃	一、三一八五六〃	八、九九三七一〃	八、九九三七一〃	八、九九三七一〃	一九、九二八〇九〃	一九、九二八〇九〃
公主嶺同	三、〇八一四六〃	三、〇八一四六〃	三、〇八一四六〃	一、九一四五七〃	一、九一四五七〃	一、九一四五七〃	四、六七九六一〃	四、六七九六一〃
和龍同	一、五八六八三〃	一、五八六八三〃	一、五八六八三〃	九、九二四〃	九、九二四〃	九、九二四〃	一、〇一五八三六〃	一、〇一五八三六〃
農安同	五、〇一二九六〃	五、〇一二九六〃	五、〇一二九六〃	九、二〇九七二〃	九、二〇九七二〃	九、二〇九七二〃	一四、九二二三三五〃	一四、九二二三三五〃
琿春同	一、四八二七六〃	一、四八二七六〃	一、四八二七六〃	二、五三三八九〃	二、五三三八九〃	二、五三三八九〃	一、四八三四六六〃	一、四八三四六六〃
五常同	一〇、四六四七四〃	一〇、四六四七四〃	一〇、四六四七四〃	一六、一八三九五〃	一六、一八三九五〃	一六、一八三九五〃	二一、六〇八二二〃	二一、六〇八二二〃
海林同	八、三六八八二〃	八、三六八八二〃	八、三六八八二〃	八、〇六四九二〃	八、〇六四九二〃	八、〇六四九二〃	一〇、一六四九一〃	一〇、一六四九一〃
佳木斯同	四、三〇五二五〃	四、三〇五二五〃	四、三〇五二五〃	九、二九六四四〃	九、二九六四四〃	九、二九六四四〃	一九、八一七三七〃	一九、八一七三七〃
訥河同	四、八五二二三〃	四、八五二二三〃	四、八五二二三〃	四、八九七七七〃	四、八九七七七〃	四、八九七七七〃	五、〇九一三六〃	五、〇九一三六〃
珠河辦事處	五、二四一三六〃	五、二四一三六〃	五、二四一三六〃	七、五九八五五〃	七、五九八五五〃	七、五九八五五〃	七、七六一六六〃	七、七六一六六〃
樺甸同	三、四四七九七〃	三、四四七九七〃	三、四四七九七〃	五、六八〇五一〃	五、六八〇五一〃	五、六八〇五一〃	七、二四六九二〃	七、二四六九二〃
蛟河同	三、七六〇五四〃	三、七六〇五四〃	三、七六〇五四〃	四、二一一一三〃	四、二一一一三〃	四、二一一一三〃	六、九九七〇九〃	六、九九七〇九〃
長嶺同	一、九三五八二〃	一、九三五八二〃	一、九三五八二〃	一、二三六〇〃	一、二三六〇〃	一、二三六〇〃	三、〇六六二〇〃	三、〇六六二〇〃
密山同	七七六四九〃	七七六四九〃	七七六四九〃	八五五〃	八五五〃	八五五〃	一、九一〇一二〃	一、九一〇一二〃

註 磐石鹽倉外有程前倉長賠款三、七、七、九

# 資 料

監 察 科

各地五月份物價調查表

調查機關名		大 豆		高 糧		米		麵		粉		醬		油		大 粒 鹽		苦 力 工 資		馬 車 工 資	
富裕縣商會	〇四五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一五〇	〇五〇〇	二五〇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〇	二五〇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拉哈鹽倉	〇五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黑 河	〇七〇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〇八五〇	二八五〇	六〇〇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綏 化	〇六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二四五〇	三〇〇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〇一八〇
海 林	〇八五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三八〇〇	六五〇〇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〇一一九
懷 德	〇九〇〇	〇五五〇	〇五五〇	〇五五〇	〇五五〇	二七〇〇	五五〇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海 倫	〇五五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三一〇〇	四二〇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范家屯	一一五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二四六〇	四八〇〇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六五
通 河	〇四〇〇	〇六五〇	〇六五〇	〇六五〇	〇六五〇	三二五〇	二九〇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〇
伊 通	〇五五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二七〇〇	五〇〇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五 常	〇九一〇	〇六三〇	〇六三〇	〇六三〇	〇六三〇	三六〇〇	三二四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五 站	〇五〇〇	〇六三〇	〇六三〇	〇六三〇	〇六三〇	三九六〇	三二〇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昂 溪	一一五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四一五〇	四二〇〇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安 達	〇六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三八〇〇	八〇〇〇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敦 化	〇五七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〇一一二

雙城	農安	延吉	濱江	富錦	龍江	磐石	蘭江	和龍	梨樹鎮	公主嶺	一面坡	佳木斯	琿春	克山	吉垣	長春	扶餘	石城	泰來
〇六五〇	〇七二〇	一〇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	〇八二〇	〇八八〇	〇四八〇	一〇〇〇	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五〇	〇七六〇	〇九〇〇	〇五六〇	〇七五〇	〇六五〇
〇三〇〇	〇二六〇	〇六五〇	〇四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六〇〇	〇七〇〇	〇六〇〇	〇九六〇	〇七〇〇	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〇四六〇	〇五二〇	〇六〇〇	〇四〇〇	〇五〇〇	〇四八〇
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五〇	三九五〇	二五九〇	三二五〇	二六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五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三二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五〇	二五二〇	三一二〇	四八〇〇	〇〇四〇	〇一四〇	四五八〇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〇一〇四	〇一〇八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八	〇一二二	〇一二五	〇一二〇	〇一四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〇一〇五	〇一一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一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六〇〇	〇五〇〇	〇三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五〇〇	〇九〇〇	〇八〇〇	〇七五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四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四五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註」除吉垣克山醬油係每斤價格外餘大豆、高糧、以斗為單位醬以桶為單位、大粒鹽以勛為單位(市中零售)苦力、馬車工資以日為單位

各鹽倉五月份所轄鹽店零售價格表

監察科

鹽倉別	鹽店處數	購鹽袋數	各地平均零售價格	每擔官價	備致
1 長春鹽倉	二五一	一三、二七五	一一五	九五〇	
2 濱江	五五六	一〇、八八四	一一九	一〇二〇	
3 龍江	三四一	二、二八九	一四〇	一〇三〇	
4 吉垣	一三二	六、七七三	一二六	九七〇	
5 雙城	五七	二、二一九	一〇九	一〇一〇	
6 石城	三二	四、二一〇	一〇九	一〇〇〇	
7 安達	二二五	五六六	一一七	一〇四〇	
8 綏化	二二三	二、〇四〇	一二七	一〇五〇	
9 滿溝	一一四	一、九六三	一一六	一〇三〇	
10 昂昂溪	八九	五四四	一二六	一〇二〇	
11 延吉	一一五	一、六四二	一二二	八八〇	
12 蘭江	一七〇	二、四九五	一三七	一〇八〇	
13 富錦	九八	一、五一四	一三六	一一〇〇	
14 海倫	一四三	一、三三二	一三四	一〇七〇	
15 五站	一一七	二七二	一三〇	一〇九〇	
16 克山	二一六	二、一四〇	一三二	一〇七〇	
17 磐石	一五四	二、二〇四	一一四	九五〇	

合計各地零售價格總平均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五	佳	海	琿	農	和	公	范	黑	汪	泰	敦	懷	梨	拉	扶	伊	通	一	
	常	木	林	春	安	龍	主	家	河	清	來	化	德	樹	哈	餘	通	河	面	
	"	"	"	"	"	"	"	"	"	"	"	"	"	"	"	"	"	"	"	坡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八	二三	四九	五〇	七二	二〇	八	三〇	一一	二九	七四	一七一	五二	三五	九七	六八	八八	一三八	一二八	
	一、九二九	一、五二三	一、二四三	一、二二三	一、六四四	一八〇	二二四	一、三三四	三〇九	一九〇	三八五	一、四八五	六〇〇	七七五	九六七	八七二	一、四二一	一、六一一	一、四七〇	
一二五	一一一	一三三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三三	一二〇	一一九	一五七	一二九	一一八	一一七	一〇四	一五四	一三四	一一五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九〇	一〇六〇	八八〇	九九〇	八八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八八〇	一〇〇〇	九八〇	九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三〇	九五〇	一〇六〇	一〇五〇		

舊軍閥時代平均緝私成績與大同二年度緝私成績之比較表

緝私科

年別	案件	百分率	私鹽斤數	百分率	罰金額	百分率	緝私官員數	百分率
民國十八、十九、二十年平均	二四三九件	一〇〇%	二、九四五、四九擔	一〇〇%	六五、四〇六、八二二元	一〇〇%	五二三人	一〇〇%
大同二年度	三八七六	一五八、九二%	四二〇一、四四	一四二、六一%	三八、一三三、二三〇	五八、二八%	六〇九	一一六、四五%

備考

一、民國十八、十九、二十年三年度平均爲一百分率  
 二、民國十八、十九、二十年三年度官員數各據該年之緝私官員名簿作成  
 三、大同二年度之官員數爲大同二年十二月底現在數  
 四、在薪局長以前緝私成績幾無可觀自該局長到任後將緝私隊屬於鹽倉等項對於緝私大加用意十八年以降緝私成績全皆面目一新於十九年度收事變前最好之成果  
 民國十八、十九、二十年三箇年平均得視爲舊軍閥時代緝私成績標準將大同二年度緝私成績對此比較更表示特別躍進

記事

觀兵問答記

監察科馬策勳

康德元年、陽曆夏五月十日

皇帝觀兵於近郊、示尙武也、乃

皇恩浩蕩、許衆拜觀、是日內外臣民、從而到者數萬人、一時士女如雲、共瞻天顏於咫尺、空前盛事、實爲近代所未有也、而當時天顏和悅

聖意如春、臣民拜、觀之餘、不勝、感激焉、夫帝與臣民、本屬一體

九重日暖、從無不照之光

萬仞天高、都爲所覆之物、是以

唐虞在位、野老儘可趨庭

湯武爲君、漁畋皆能入佐、尊卑之分雖殊、而親愛之情、固未嘗相隔也、自後世不明此義尊

君過當、致上下之情、相離太遠、則忠愛之心、無由感發、於是義烈之風殺矣、豈不可慨也哉、今我

皇上如天之仁

德侔堯舜、卽此觀兵一事、亦可見真正之王道、內外臣民、安得不異常感激、則忠愛之情、當油然而生矣、或有

問於予者曰、古來聖王治世、耀德不觀兵、所以示仁也、今我國立基未久、

皇上卽行觀兵、無乃不宜乎、予答曰、子但泥於古、而不知今、識其一、未達其二也、夫立國之要、有文事必有

武備、故論語子張問政、而孔子答之曰、足食足兵、夫兵凶事也、聖人豈易言哉、而夫子云云者、蓋以仁者雖

然無敵、而王師固須有征、所以拯危援溺、伐罪救民、誅無道而扶有道、非兵莫爲、則軍旅之事、其何能免、

湯武一戎衣而定天下、非兵得乎哉、况當今之世、列強環峙、各國軍備、日益月增、陸海之外、且更重以航空

矣子謂處在斯際、能以徒手爭強乎、則軍備之修自屬所當首務我

皇上踐祚未久、卽舉觀兵、正所以昭示尙武也、書云我武維揚、邦家是昌、將來我國、或能與列強爭驅並駕、正

在今日之觀兵基之耳、子勿爲古所泥也可、問者唯唯、予因筆而記之焉、



# 人事往來

五月二日

署長魏宗蓮赴營口普蘭店鹽務視察

五月三日

總務科長高谷大二郎赴營口復縣鹽業調查

運銷科王俶赴農安鹽倉事務接洽

監察科李維楨赴伊通鹽倉辦理伊通倉交接事宜

總務科李桂山赴伊通鹽倉代理王前倉長辦理交卸事宜

五月四日

運銷科徐長生赴敦化鹽倉盤查收鹽虧短事宜

經理科佐佐木誠一赴間島緝私局延吉琿春開山屯會計調查

五月十日

經理科吉永五郎及經理科孫配城赴泰來、昂昂溪、訥河、龍江、克山、海倫、綏化、濱江、双城各倉會計事務取扱指導

五月十三日

緝私科前田政治郎赴農安縣下硝鹽地區緝私狀況調查並縣署交涉

緝私科李發祥赴農安縣下硝鹽地區緝私狀況調查並縣署交涉

五月十六日

監察科篠崎昌平赴范家屯鹽倉調查

五月十九日

運銷科上山勇及監察科李維楨赴蘭江鹽倉盤倉及倉長虧款調查

五月二十一日

緝私科石井三郎及監察科檳島勝已赴綏化、海倫、通北、北安鎮、克山、泰安、齊齊哈爾、呼蘭硝鹽狀況調查

五月二十六日

監察科篠崎昌平赴察哈爾省大布蘇諾縣湖蒙古鹽調查

經理科石朝瀛赴范家屯鹽倉查驗修理院墻倉庫工程

五月三十一日

運銷科久保田茂赴農安鹽倉運鹽視察

經理科川口七十郎及經理科孫琢璞赴濱江鹽倉會計調查及朝鮮專賣局視察團案內

## 通 知

海林鹽倉電報掛號廢止由

海林鹽倉電報掛號以常年公電無多由康德元年六月一〇起暫行撤銷合登月刊聲明

總 務 科 文 書 股 啓

## 結 言

查本刊發行之目的、本為對內指導工作、對外宣揚業務、故自發刊以來、每期之編輯印刷、無不積極求速誠、恐倘有

遲延、必失衆望、而有負使命、無如本署所轄各倉局、因地方廣寬、距署之道路、遠近不齊、更或因交通不便、郵遞遲延、往往呈報文件、不能按期到署、以致本刊不能如期出現、事實阻撓、良非得已、本號月刊、卽爲各處資料、到署遲延、因而編印又復遲緩、致本刊相隔月餘、始得與諸公相見、五中愧慙、深抱不安、尙望諸公與以原諒焉、至本號內容、雖非完美、然大體資料、尙稱周備、且又蒙

副署長、於政務百忙之際、將緝私精義、著文指示、俾內外人士、對於緝務、有所明瞭、而得正路之遵從、則尤爲本刊、所最榮幸者也、此後我

正副署長、仍擬每期發表宏論、以爲內外人員之指導、而作箴規、是尤本刊所最感盼者也、至本署內外同仁、原有教學相長之責、自應互相切磋、互相琢磨、以期借攻至於他山、嗣後務希隨時隨意、發揮言論、或探討真理、或研究實行、嘉章錫來、以光篇幅、則權運前途、藉以發展、國計民生兩所利賴、更不止本刊增榮已也、企予望之矣。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五日印刷

非賣品

編輯者

吉黑樞運署監察科

發行者

吉黑樞運署監察科

印刷者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印刷工廠

康德元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  
 1911  
 -----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report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report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report  
 11. The el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12. The twelfth part of the report  
 13. The thir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14. The four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15. The fif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16. The six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17. The seven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18. The eigh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19. The nineteenth part of the report  
 20. The twentieth part of the report  
 21. The twenty-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22. The twenty-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23. The twenty-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24. The twenty-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25. The twenty-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26. The twenty-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27. The twenty-s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28. The twenty-eighth part of the report  
 29. The twenty-ninth part of the report  
 30. The thirtieth part of the report  
 31. The thirty-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32. The thirty-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33. The thirty-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34. The thirty-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35. The thirty-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36. The thirty-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37. The thirty-s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38. The thirty-eighth part of the report  
 39. The thirty-ninth part of the report  
 40. The fortieth part of the report  
 41. The forty-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42. The forty-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43. The forty-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44. The forty-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45. The forty-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46. The forty-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47. The forty-s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48. The forty-eighth part of the report  
 49. The forty-ninth part of the report  
 50. The fiftieth part of the report  
 51. The fifty-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52. The fifty-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53. The fifty-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54. The fifty-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55. The fifty-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56. The fifty-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57. The fifty-s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58. The fifty-eighth part of the report  
 59. The fifty-ninth part of the report  
 60. The sixtieth part of the report  
 61. The sixty-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62. The sixty-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63. The sixty-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64. The sixty-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65. The sixty-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66. The sixty-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67. The sixty-s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68. The sixty-eighth part of the report  
 69. The sixty-ninth part of the report  
 70. The seventieth part of the report  
 71. The seventy-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72. The seventy-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73. The seventy-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74. The seventy-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75. The seventy-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76. The seventy-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77. The seventy-s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78. The seventy-eighth part of the report  
 79. The seventy-ninth part of the report  
 80. The eightieth part of the report  
 81. The eighty-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82. The eighty-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83. The eighty-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84. The eighty-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85. The eighty-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86. The eighty-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87. The eighty-s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88. The eighty-eighth part of the report  
 89. The eighty-ninth part of the report  
 90. The ninetieth part of the report  
 91. The ninety-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92. The ninety-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93. The ninety-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94. The ninety-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95. The ninety-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96. The ninety-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97. The ninety-seventh part of the report  
 98. The ninety-eighth part of the report  
 99. The ninety-ninth part of the report  
 100. The hundredth part of the report